

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 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沪深 300ETF

基金主代码 5153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12-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59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4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2,057,18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0,421.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2,057,18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362,057,18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

为 0 份。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 0 份。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fund.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